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 澄清公告

謹提述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通函（「通函」）、謹訂於2018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連同該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原代表委任表格出現數項排印錯誤，並謹此澄清將對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於本公告內闡釋的修訂。

董事會謹此澄清(i)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不應出現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ii) 在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上的各項決議案的正確序號應如下列出。

1. 考慮及省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劉振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麗蘇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德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6. 擴大授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新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登。

倘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

(a) 倘並無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在按正確方式填妥的情況下將被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而言，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僅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按正確方式填妥：倘(i)所有投票「贊成」欄內均填上「✓」號；或(ii)所有投票「反對」欄內均填上「✓」號；或(iii)並無在任何投票欄內填上「✓」號，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賦予閣下之受委代表權利酌情投票。

(b) 倘新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截止時間**」) 前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替閣下之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在按正確方式填妥的情況下，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c) 倘新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閣下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已根據上文(a)段正確填妥) 則會有效及閣下委任之代表於任何投票表決的建議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計算在內。倘閣下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 · 2018 年 7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